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说明

一、激励对象身份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包括公司控股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包括:

1、董事、高管共9名

序号	授予人员	职务
1	应天根	董事
2	吴建华	董事、总经理
3	傅幼林	董事、副总经理
4	罗巨涛	副总经理
5	丁智敏	副总经理
6	俞顺红	副总经理
7	朱江英	副总经理、董秘
8	吴严明	副总经理
9	杨万清	董事、财务总监

2、其他人员共28名

序号	授予人员	职务
1	来跃民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	王胜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3	余光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
4	羊志坚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5	蔡宁东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6	李彦海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7	牛树怀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8	张加涛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9	鲁国锋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10	王浩然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涂层皮化事业部总经理
11	毛为民	核心技术人员
12	张利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总监

13	钟春水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14	沈炳荣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5	储昭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主任
16	赵梅	核心技术人员
17	李尚庆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厂厂长
18	金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19	张高奇	核心技术人员
20	施国根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桥南工厂厂长
21	周剑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
22	谭立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工程师
23	兰淑仙	核心技术人员
24	金鲜花	核心技术人员
25	瞿少敏	核心技术人员
26	宋金星	核心技术人员
27	杨小波	核心技术人员
28	陈华群	核心技术人员

3、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到位后，公司拟在首次授予日后 12 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

二、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基准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份数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1	应天根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0	5.19	0.25
2	吴建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120	10.37	0.49
3	傅幼林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0	5.19	0.25
4	来跃民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54	4.67	0.22
5	罗巨涛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4	4.67	0.22
6	丁智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4	4.67	0.22
7	俞顺红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8	4.15	0.20
8	朱江英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8	4.15	0.20
9	吴严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8	4.15	0.20
10	杨万清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2	3.63	0.17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份数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11	王胜鹏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36	3.11	0.15
12	余光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经理	36	3.11	0.15
13	羊志坚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0	1.73	0.08
14	蔡宁东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	1.73	0.08
15	李彦海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20	1.73	0.08
16	牛树怀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	20	1.73	0.08
17	张加涛	佛山市传化富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20	1.73	0.08
18	鲁国锋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20	1.73	0.08
19	王浩然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涂层皮化事业部总经理	20	1.73	0.08
20	毛为民	核心技术人员	20	1.73	0.08
21	张利祥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发展总监	15	1.30	0.06
22	钟春水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	15	1.30	0.06
23	沈炳荣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15	1.30	0.06
24	储昭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中心主任	15	1.30	0.06
25	赵梅	核心技术人员	15	1.30	0.06
26	李尚庆	杭州传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厂厂长	15	1.30	0.06
27	金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部长	15	1.30	0.06
28	张高奇	核心技术人员	15	1.30	0.06
29	施国根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桥南工厂厂长	15	1.30	0.06
30	周剑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	15	1.30	0.06
31	谭立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工程师	10	0.86	0.04
32	兰淑仙		10	0.86	0.04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份数 (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 比例(%)
33	金鲜花	核心技术人员	10	0.86	0.04
34	瞿少敏		10	0.86	0.04
35	宋金星		10	0.86	0.04
36	杨小波		10	0.86	0.04
37	陈华群		10	0.86	0.04
38	预留	其他待考核、认定人员	115	10	0.47
	总计	—	1157	100	4.74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管、控股子公司高管、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认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特此说明！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